

歸屬法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3號令

【要旨】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附「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3253號



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附「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部長陳威仁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其書狀費或換發、補發工本費之費額為每張新臺幣八十元。申請應用地籍資料，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 目	費 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五元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 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書狀費，暨應用相關地籍資料之工本費、閱覽費，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訂定之，故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訂頒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嗣並配合其他法令修訂及因應地籍資料電腦化等需要，多次修正該收費基準表，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登記機關執行上開土地法規定業務收取規費之依據。

惟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訂定或調整規費收費基準，而所稱收費基準，係基於法律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爰根據實務作業情形、上開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將前揭收費基準表提升為法規命令，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不動產權利書狀之書狀費、工本費，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之工本費或閱覽費之收費費額。(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 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其書狀費或換發、補發工本費之費額為每張新臺幣八十元。 申請應用地籍資料，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如附表。	一、訂定不動產權利書狀之書狀費、工本費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之工本費或閱覽費之收費費額。 二、另第二項附表設有時限之收費項目，係指每幅（案、筆、棟、次）資料之閱覽時間不得超過所定之時限，超過時限者，則依所定時限按次計收費用；不足時限者，以一次計收費用，併予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項 目	費 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五元